



正本



JH20244336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H20244336



委托单位: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9 月 26 日

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	被检单位	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
被检单位地址	济南市济阳区泰兴西街 1 号		
采样人	窦全潇、王宝栋	采样日期	2024.09.20
送样人	—	送样日期	—
样品名称	大气污染物、水样	样品数量	500mL×12、1000mL×6
样品状态、特性描述	黄色轻微异味无浮油液体（出口）、深黄色轻微异味无浮油液体（进口）	分析日期	2024.09.20-2024.09.25
检测项目	水样：色度、悬浮物、生化需氧量、pH、化学需氧量、铬（六价） 大气污染物：氮氧化物		
备注	无		
编制人： 王集 审核人：冯文君 签发人： 关惠存 签发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26 日 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(检测专用章)			

1、前言

受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0 日对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的大气污染物、水样进行检测，并编写检测报告。

2、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地址

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济阳区泰兴西街 1 号。

2.2 水质检测

2.2.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见表 1

表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
pH	HJ 1147-2020 《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》	雷磁 DZB-712F 多参数分析仪 (151)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BSA224S-CW 电子天平 (026)、GFL-70 鼓风干燥箱 (218)
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	LRH-250A 生化培养箱 (039)、JPB-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(206)
色度	HJ 1182-2021 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	50mL 具塞比色管
铬 (六价)	GB/T 7467-1987 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	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(020)
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	STAED-106B 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(036)、50mL 滴定管

2.2.2 检测结果见表 2、表 3

表2 水质检测结果表

点位 及频次 检测项目	出口 第一次	出口 第二次	出口 第三次	平均值(mg/L)
悬浮物 (mg/L)	16	17	16	16
生化需氧量 (mg/L)	44.5	45.7	46.9	45.7

点位 及频次 检测项目	出口 第一次	出口 第二次	出口 第三次	平均值(mg/L)
铬（六价）（mg/L）	ND	ND	ND	ND
色度（倍）	30	30	30	30 倍
备注：ND 表示未检出，铬（六价）检出限为 0.004mg/L。				

表3 水质检测结果表

点位 及频次 检测项目	进口 第一次	进口 第二次	进口 第三次	平均值(mg/L)
pH（无量纲）	7.7	7.6	7.7	7.7
悬浮物（mg/L）	28	26	26	27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900	886	912	899

2.3 有组织废气检测

2.3.1 检测频次

在生产正常和各设备运行稳定的情况下检测1次。

2.3.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见表 4

表4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编号
氮氧化物	HJ 1132-2020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》	崂应 3023 型紫外差分烟气综合 分析仪（114）、JF-3061 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试仪 （217、227）

2.3.3 检测点位

在 DA001 2#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、DA010 2#定型设施废气出口、DA008 15t
蒸汽锅炉排放口、DA002 定型设施废气排气筒各设一个检测点位。

2.3.4 检测结果见表 5-表 8

表 5 检测结果表

测 试 项 目		检测结果（2024.09.20）			
		DA001 2#燃气 锅炉废气排放 口第一次	DA001 2#燃气 锅炉废气排放 口 第二次	DA001 2#燃气 锅炉废气排放 口第三次	平均值
平均动压	Pa	26	24	26	25
平均静压	kPa	-0.04	-0.01	0.00	-0.02

测 试 项 目			检测结果（2024. 09. 20）			
			DA001 2#燃气 锅炉废气排放 口第一次	DA001 2#燃气 锅炉废气排放 口 第二次	DA001 2#燃气 锅炉废气排放 口第三次	平均值
烟温		℃	160.2	160.5	160.7	160.5
平均流速		m/s	7.6	7.3	7.6	7.5
含湿量		%	3.04	3.06	3.07	3.06
含氧量		%	5.90	5.98	6.11	6.00
标干烟气流量		m³/h	3291	3161	3289	3247
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29	29	28	29
	折算浓度	mg/m³	--	--	--	34
	排放量	kg/h	---	---	--	9.42×10 ⁻²

表6 检测结果表

测 试 项 目			检测结果（2024. 09. 20）			
			DA010 2#定型 设施废气出口 第一次	DA010 2#定型 设施废气出口 第二次	DA010 2#定型 设施废气出口 第三次	平均值
平均动压		Pa	51	50	53	51
平均静压		kPa	-0.01	-0.02	0.01	-0.01
烟温		℃	33.5	33.6	33.7	33.6
平均流速		m/s	7.8	7.7	7.9	7.8
含湿量		%	10.64	10.69	10.71	10.68
含氧量		%	19.70	19.90	19.70	19.77
标干烟气流量		m³/h	25110	24852	25591	25184
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3	2	5	3
	折算浓度	mg/m³	--	--	--	--
	排放量	kg/h	--	--	--	7.56×10 ⁻²

表7 检测结果表

测 试 项 目		检测结果 (2024. 09. 20)			
		DA008 15t 蒸 汽锅炉排放口 第一次	DA008 15t 蒸 汽锅炉排放口 第二次	DA008 15t 蒸 汽锅炉排放口 第三次	平均值
平均动压	Pa	37	35	34	35
平均静压	kPa	-0.00	-0.02	-0.03	-0.02
烟温	℃	58.6	58.1	58.4	58.4

测 试 项 目			检测结果（2024. 09. 20）			
			DA008 15t 蒸汽锅炉排放口 第一次	DA008 15t 蒸汽锅炉排放口 第二次	DA008 15t 蒸汽锅炉排放口 第三次	平均值
平均流速		m/s	6.9	6.7	6.6	6.7
含湿量		%	11.23	11.24	11.26	11.24
含氧量		%	5.61	7.39	6.45	6.48
标干烟气流量		m³/h	9080	8837	8706	8874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28	27	25	27
	折算浓度	mg/m³	--	--	--	33
	排放量	kg/h	--	--	--	2.40×10 ⁻¹

表8 检测结果表

测 试 项 目		检测结果（2024. 09. 20）				
		DA002 定型设施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	DA002 定型设施废气排气筒 第二次	DA002 定型设施废气排气筒 第三次	平均值	
平均动压	Pa	131	127	123	127	
平均静压	kPa	-0.02	-0.01	-0.00	-0.01	
烟温	℃	33.2	33.4	33.6	33.4	
平均流速	m/s	12.5	12.3	12.1	12.3	
含湿量	%	4.61	4.63	4.65	4.63	
含氧量	%	20.10	20.10	20.10	20.10	
标干烟气流量	m³/h	43020	42348	41663	42344	
氮 氧 化 物	实测浓度	mg/m³	4	3	2	3
	折算浓度	mg/m³	--	--	--	--
	排放量	kg/h	--	--	--	1.27×10 ⁻¹

3、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、分析测定、数据处理等，均按相关技术规范、检测方法进行。



以下空白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和 CMA 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涂改、换页、漏页无效。
- 5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其代表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，违者必究。
- 9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委托方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10、未经本机构允许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或证书。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 15 号时代总部基地一期第二部分
五区 5 号楼 5-15、8 号楼 5-48

联系电话：0531-85929317

传 真：0531-85929317

邮 编：250031